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 要点汇编

(2020年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6



前言

2020年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加强新动能引育,推动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围绕实现年度目标任务,聚焦强化科技创新对新动能引育和全面创新的支撑引领、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市科技局系统梳理了科技领域引育新动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方面的70余项主要政策措施,以表格方式,逐项明晰政策措施的基本条件、支持措施、责任处室及联系方式等要点要素,力求通过简明清晰的方式方法,向各类创新主体呈现政策精髓要领,进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程度,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持续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科技领域引育新动能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 企业 培育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1.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国家高企, 按照规模大小给予30万至50万元支持;</p> <p>3. 对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企, 给予20万元支持;</p> <p>4. 对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企成效突出的咨询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p> <p>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16</p>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p>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的居民企业;</p> <p>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p> <p>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 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p> <p>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p> <p>(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p> <p>(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p> <p>(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p>(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根据《天津市企业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 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可按照2.5%的比例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p> <p>依据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p>	<p>1月-10月受理企业注册和评价, 11月-12月只受理企业注册</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63</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 企业 培育	3	天津市 雏鹰企业	<p>雏鹰企业要求:</p> <p>(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1年(含)以上5年(含)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下同);</p> <p>(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含);</p> <p>(四)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p>贷款奖励要求:</p> <p>取得符合以下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除低风险信贷业务以外的贷款; (2)连续12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 (3)申请贷款奖励的企业认定为雏鹰企业时,该笔贷款在存续期内,或认定为雏鹰企业后取得的贷款; (4)企业从同一金融机构取得的多笔贷款或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合并计算。 	<p>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津政发〔2019〕17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9〕3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p>	<p>企业认定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63</p> <p>贷款政策受理通知 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92</p>
	4	天津市 瞪羚企业	<p>(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需满足以下增长率指标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100人(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p>(四)创新能力指标</p> <p>企业基期至上一年度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2.5%(含)(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p>	<p>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租赁办公、生产经营用房的“瞪羚”企业,按年度租金的50%给予补贴;对新购自用办公、生产经营用房的“瞪羚”企业,购买当年按照20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津政发〔2019〕17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9〕3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63</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 企业 培育	5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领军培育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2亿元(含)以上,科技领军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5亿元(含)以上; 2、申报企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具有一定增长性; 3、申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R&D)强度须不低于3%; 4、申报企业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5、申报企业须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合理的成长规划; 6、申报企业须有实施项目的重大需求、条件和能力,通过项目实施,企业能够上台阶,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7、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 	<p>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50%;</p> <p>经我市培育后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的,通过品牌培育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市财政资金支持。</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津政发[2019]17号)《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补助办法(试行)》(津科规[2018]4号)。</p>	<p>3月</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 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71;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生物医药处 022-58832975;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822</p>
	6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p>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p>	<p>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5%、2.5%或1.5%给予基础补助,同时按照前两年度的增长率给予增量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依据文件:《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p>	<p>2-3月</p> <p>市科技局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7	天津市众创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营主体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一年；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投融资服务功能； 各区众创空间场地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不少于5年，提供创业工位50个以上； 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 专业化众创空间还应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 	<p>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备案和认定满一年的市级众创空间分批次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支持。</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7〕1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 备案时间为9-10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p>
	8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两年；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2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15家以上； 综合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p>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认定满一年的市级孵化器分批次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支持。</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 认定时间为9-10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p>
	9	国家级孵化器	参加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国家级孵化器	<p>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支持。对同一主体运营的创新型载体每一评价周期内享受的评价支持之和不高于国家级评价支持总和。</p> <p>依据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载体建设	10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在天津,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组织; 2、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4、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5、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20%; 6、已入驻1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7、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8、上年度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的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2家(含)以上; 9、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p>1、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以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p> <p>2、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p> <p>3、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p> <p>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7号)</p>	<p>6-7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p>
其他	11	企业科技特派员	<p>所有科技型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2、优化企业研发团队; 3、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4、推动企业完善技术管理制度; 5、协助企业策划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p>服务高企特派员择优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服务非高企特派员择优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科基〔2017〕14号)</p>	<p>3-4月</p> <p>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p>
	12	天津杰出青年基金	实施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p>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基〔2016〕150号)</p>	<p>5-7月</p> <p>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p>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创业培育	1	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	<p>(一)申报企业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成立时间为八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p> <p>(二)申报企业主导技术在细分领域(行业)位居全国前三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积极主动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p> <p>(三)申报企业上年度R&D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不低于3%。</p> <p>(四)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须不低于15%。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1/2×(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1。如企业注册成立未及3年的按实际年限计。</p> <p>(五)申报企业在申报认定的近三年及当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六)对产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p>	<p>纳入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名录,可享受急需型人才直接落户便利。</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8号)</p>	<p>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p>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p>申请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p>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一)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依据文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2.《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p> <p>3.《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号)</p>	<p>8-9月</p> <p>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326701</p>
	3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	<p>初创期科技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天津市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2.职工人数1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例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10%以上; 3.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下,净资产1000万元以下;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5.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p>申报机构:</p> <p>子基金申请者为企业的,其实收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申请者为投资管理企业的,其实收资本应不低于200万元。子基金管理机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上应在天津市注册; 2.至少有3名具备两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2个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3.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在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规模的5%; 4.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p>子基金最低规模30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股比例不超过30%; 2.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30%的溢出收益部分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3.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承担亏损的依次顺序是子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其他出资人; 4.在引导基金投资之日起的五年内,其他股东(出资人)有受让意愿的,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受让人。 5.市科技局对有股权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开放基金资源,开展常态化资金对接。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规〔2018〕5号)</p>	<p>随时申报受理</p>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35</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 新 型 企 业 培 育	4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直接投资	1.在天津市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2.职工人数1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例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10%以上; 3.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下,净资产1000万元以下;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5.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6.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对单个企业直接投资额不高于200万元 依据文件:《市科委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规〔2018〕5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35
	5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	申报机构: 申请者为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5000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子基金管理机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2.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拥有3个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20%)。 3.实收资本不少于300万元,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少于1%; 4.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子基金最低规模1亿元。	1.参股比例不超过30%; 2.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20%的溢出收益部分奖励给子基金管理机构; 3.自子基金注册或增资变更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 4.市科技局对有股权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开放基金资源,开展日常化资金对接。 依据文件:《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金〔2015〕128号)	随时申报受理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57
	6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前已完成股改并获得股改补贴的企业,不再给予股改奖励。	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 企业 培育	7	融资担保产品	雏鹰贷:针对符合雏鹰标准的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3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常年受理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盛夏 15022508829
			瞪羚贷:针对符合瞪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科技立项贷:针对在市科技局有科技立项的天津市科技型企业。	单户最高2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天使贷:针对获得天津科创天使投资的企业。	单户最高400万元,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同心贷:针对疫情期间提供防控保障的企业。	单户最高500万元,担保费免收或减收,最高不超过0.5%,准信用,绿色快速审批通道	
			智能通:针对智能科技企业推出的信用类融资担保产品,疫情期间减半收取担保费。	疫情期间减半收取担保费,最低费率至0.5%,承诺该担保产品综合融资成本(包括银行贷款利息)不超过5%/年	常年受理 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冯丽爽 15522500803
			科技通:针对天津市高成长、高科技、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或战略新兴行业企业。	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减免担保收费	
			雏鹰融:针对雏鹰或符合雏鹰评价标准的企业。	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担保费率低至0.75%/年,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	
			瞪企通:针对瞪羚企业或符合瞪羚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	单户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费率低至0.75%/年。快捷审批通道,简化反担保措施	
			复工复产应急贷: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现金流出现阶段性紧张,有发展前景的优质中小微企业。	企业可“7×24”小时在线提交融资需求,减半收取担保费,费率为0.75%/年	
8	中小企业股改	股改前经各区金融办(局)向市金融局进行前置备案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中小企业(已享受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的企业除外)。	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区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77号)	常年受理 市金融局 资本市场处 022-58980073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创新型 企业 培育	9	企业上市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	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77号)	常年受理 市金融局 资本市场处 022-58980073
			经各区金融办(局)向市金融局进行前置备案并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	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依据文件:同上	
			拟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交易所管理机构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企业。	市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依据文件:同上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市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依据文件:同上	
			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或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本地重组方。	市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依据文件:同上	
创新型 载体 建设	10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p>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建设; 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相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发挥我市技术创新能力领先、产业辐射能力突出、运行业绩优秀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功能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p>	<p>对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不高于项目总投资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连续支持3年。</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创〔2018〕87号)。</p>	<p>10-11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p>
	11	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	<p>1、实验室运行3年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承担过国家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实验用房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在1000万元以上; 3、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40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4、实验室应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共建; 5、依托企业为天津市境内注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3%。</p>	<p>认定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p> <p>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基〔2016〕22号)。</p>	<p>7-8月</p> <p>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2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参赛企业在我市注册； 2、我市大赛参赛条件与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相一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查询)； 3、已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及项目主体不得重复参赛。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可获得10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得优秀奖的企业可获得5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奖企业可获得大赛打包贷款政策支持，可被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津科区〔2019〕74号)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崔尧15022771273
	13	科技创新券	1、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	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同一周期内申请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最低补贴金额为1000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50%比例核定。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	常年受理 集中兑现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71
	1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免征增值税； 2、技术转让合同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全年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惠企及人才相关	15	农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涉农科研院所及企业。	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天津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行动方案》(津科农〔2017〕24号)。	5-7月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16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p>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 (2)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4)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在今后5年内保证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5)院所、高校、企业等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参与申报。</p> <p>2、青年科技优秀人才： (1)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国内外较高水平荣誉称号；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3)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在今后5年内保证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p> <p>3、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拥有20%以上企业股份)，本科以上学历； (2)创办的企业在我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创办时间不超过8年，且能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p>4、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从事研发工作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具有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3)拥有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良好； (4)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长期从事创新研究和实践人员不少于10人。</p>	<p>优先向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津科政〔2013〕225号)。</p>	<p>以科技部正式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p>
	17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p>支持我市用人单位为破解生产、科研和管理中存在的，国内尚未解决的关键技术和 管理难题，而聘用国(境)外专家来津从事联合攻关、专业服务等工作。申报主体应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非外商独资类法人单位。</p>	<p>1.首席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 2.高端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 3.急需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15万元人民币。 4.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同时，还可资助国(境)外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转化、技术培训、成果展示、成果宣传推介等相关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40万元人民币。</p> <p>依据文件： 1.天津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管理办法(津外专发〔2017〕24号) 2.天津市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人社规字〔2018〕4号)</p>	<p>12月底前</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01</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18	天津市高层次外专项目	<p>1. 申报人应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急需紧缺的非华裔外国专家,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65周岁。</p> <p>2. 申报人应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 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管理职务。</p> <p>3. 申报人应全职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p>	给予入选专家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p>以市人才办通知为准</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6278</p>
	19	天津市海河友谊奖	<p>(一) 在引进农业领域国际最新技术、优良品种、培育方法、专业设备和先进管理模式等方面业绩突出的;</p> <p>(二) 在引进国际前沿技术、最新工艺、先进装备、管理方法, 以及在改造传统产品、产业结构, 拓展国内外市场方面贡献突出,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p> <p>(三) 在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的规划、施工、监管、运营等方面贡献突出的;</p> <p>(四) 在基础研究、学科建设、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形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创新成果和显著效益的;</p> <p>(五) 在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或者专业技术职务, 在创造效益、促进就业、增加收入等方面业绩突出的;</p> <p>(六) 在引进国际教育、卫生、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和最新成果等方面贡献突出的;</p> <p>(七) 在我市环境保护、社区建设、公益慈善等社会事业领域推动国际合作, 取得积极进展的;</p> <p>(八) 在帮助我市对接海外优质资源,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贡献突出的。</p>	<p>荣获海河友谊奖的外籍人才可享受以下待遇:</p> <p>(一) 获得礼遇。市领导会见获奖人员并为其颁奖。在相关媒体对获奖人员进行宣传。应邀参加国家和我市举办的重要活动。</p> <p>(二) 获得奖励。市财政给予获奖人员一次性奖励, 其中: 海河友谊奖获奖人员每人5万元, 海河友谊奖提名奖获奖人员每人2万元。</p> <p>(三) 获得待遇。在津工作期间, 可获得天津市人才绿卡“A卡”, 办理2至5年的多次往返签证及相同期限工作、居留证件, 办理医疗保健证, 可获得外国高层次专家专项资助, 并可优先申办永久居留资格。</p> <p>依据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拟定的天津市海河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70号)</p>	<p>每3年一次 2020年3月份 开展申报</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p>
	20	天津市高层次外国专家商业医疗保险专项资助	<p>主要资助入选国家或省部级“千人计划”, 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的外籍专家购买国内机构的商业医疗保险发生的费用。</p>	<p>外籍专家每年累计在津工作2个月以上且不满6个月的, 可以申请每年最高1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每年累计在津工作6个月以上的, 可以申请每年最高2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本资助期限最长3年。</p>	<p>7-9月</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21	高端人才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专项资助	主要资助入选国家和省部级人才专项,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且每年实际在津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高端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在津就读国际学校(含幼儿园)所发生的费用。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可申请并获得实交学费总额50%,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资助。	7-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618
	22	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	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	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9号)	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2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	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 依据文件:《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第十一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配套细则	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顺延3个月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	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依据文件:同上	
	24	给予创业支持	大学生创业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最长3年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对大学生租房创业的	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房租补贴 依据文件:同上	
			对首次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农民工	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依据文件:同上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25	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的	给予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依据文件:同上	
	26	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	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20万元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27	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	企业通过包车、拼车接回外省市农民工的	按照包车拼车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每人300元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28	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或本市“职业培训包”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依据文件:《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2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生产并对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			以工代训补贴:每名职工每月给予1000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3个月 依据文件:同上		
29	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2020年度	我市暂不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劳动关系处 022-83218264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30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 依据文件:《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第十条“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的配套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裁员率条件由“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至“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依据文件:同上	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 依据文件:同上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31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	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	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 依据文件:《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第十六条“特许放宽社保政策”的配套细则	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市人社局 养老保险处 83218315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工伤保险处 83218352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惠企及人才相关	32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对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	裁员率由低于3.5%放宽至低于5.5%。其中,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稳岗返还范围,由企业自有员工扩大至劳务派遣人员。对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键申报”;对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等,实行“免申报、主动付”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33	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养老保险处 83218315 失业保险处 83218375 工伤保险处 83218352
			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及2月至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依据文件:同上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	可以缓缴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依据文件:同上	
34	给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	给予最长2年社保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执行至疫情结束时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8321842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其	35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1、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科普理论研究、科技成果科普化传播,组织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和赛事等,全方位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水平。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10-30万元。	3-5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1、围绕动员、组织和推动全民参与科普工作,着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和举办科普系列活动,推动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3-10万。	
他	36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一)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制定了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科普规划,拥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满足其从事科普工作的需要。 (四)具备相应的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 (五)每年至少在周边地区和边远地区组织或参与两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六)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	1、授予“天津市科普基地”牌匾; 2、对评估优秀的科普基地给予科普项目立项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社〔2014〕45号)	8-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83605940
	37	农业科技帮扶提升	支持开展能显著带动我市及受援地农业特色产业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精准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的示范项目。支持建立新型的科技服务推广体系。	实施农业科技帮扶提升工程项目。 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天津市推动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责任书》	5-7月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38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1、科技人文交流:亚非地区、欧亚地区、中东欧地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部分国家科技人员,来天津开展科研工作。 2、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	择优推荐申报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用于外籍专家在华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这三项支出。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津科规〔2017〕5号)。 组织认定中外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 依据文件:《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津科规〔2017〕5号)。	全年受理 市科技局 合作交流处 022-58832996 5月 市科技局 合作交流处 022-58832996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	1-1	科技成果处置与奖励	1、实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和收益分配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归单位所有，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 2、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	市科技局、市教委
	1-2	绩效分配自主权	1、人员承担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2、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 3、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
	1-3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1、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 2、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技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本单位规定统筹使用； 3、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5、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支出安排与科技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 6、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7、科研院所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支持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让科技人员更加专注科技创新。	市财政局
	1-4	离岗创业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
	1-5	出国管理	1、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因公出国(境)批次、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及在外停留天数等计划量化管理范畴； 2、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市外办、市财政局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	1-6	因公出国(境)培训	支持我市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选派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国(境)外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及业务相关单位,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经验及其他业务知识。	市科技局、市外办
	1-7	尽职尽责	1、正确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行为、合法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创新探索失败、按实际需要使用科研经费和风险投资正常亏损等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2、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市教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8	人才评价与职称改革	1、针对不同人才岗位特征,制定科技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代表作、论文等理论成果的权重;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的标准权重;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 2、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推行自主评价办法。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人才服务	1、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配偶、子女可直接落户市级人才公寓,子女可按要求安排入学入园; 2、支持符合条件、贡献突出的外籍人才申办永久居留资格; 3、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4、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5、放宽对聘用外籍人才和引进急需高端人才年龄限制; 6、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学术休假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8〕38号)	2-1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	1、扩大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 ①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 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和报酬、承担科研项目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等,均不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 2、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 ①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的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 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等制度,在不低于法定比例基础上,可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自觉接受监督。 3、落实横向项目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 ①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四技服务等合同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 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2	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	1、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分类考核与绩效奖励制度。 2、鼓励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 3、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和分红等方式对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 办公厅 天津市 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关于实 行以增加知识 价值为导向分 配政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津党厅〔2018〕 38号)	2-3	建立鼓励科研 人员兼职或离 岗创新创业的 政策体系	<p>1、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企业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期间,继续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并可以按照约定在企业领取生活补助金、绩效奖励等报酬或者领取企业年薪,同时享有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权利。</p> <p>2、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p> <p>①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p> <p>②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p> <p>③兼职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并报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p> <p>④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p> <p>3、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p> <p>①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p> <p>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p> <p>③离岗科研人员提出申请可提前返回原单位,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p>	市人社局、市教委、 科研院所管理部门
	2-4	依法依规保障 科研人员通过 科技成果转化 获得奖励和报酬	<p>1、充分发挥股权和分红的长期激励作用。</p> <p>①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制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股权变更、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等实施办法,为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人员做好股权变更、分红等服务。</p> <p>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批。</p> <p>③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p> <p>2、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支持政策。</p> <p>①加大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②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份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市财政局、市教委、 市市场监管委、 科研院所管理部门、 市税务局
	2-5	发挥财政科研 项目资金的激 励引导作用	<p>1、加大财政科研经费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p> <p>①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绩效支出比例可占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分配与科研人员在项目中实际贡献挂钩。</p> <p>②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p> <p>2、下放部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p> <p>①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p> <p>②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p> <p>③在研项目年度结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p> <p>④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p>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教委、 科研院所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教委、 科研院所管理部门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天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科 研管理提升科研 绩效若干措施的 通知(津政发 [2018]27号)	3-1	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1、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倾向。 ①科技人才计划以人才培养和使用为导向,明确项目周期,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相关的人才称号。 ②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 ③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再要求项目申请人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 ④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不得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
			2、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 ①项目承担单位从市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取得重大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②对于市财政支持额度超过10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应进一步加大对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的绩效奖励。 ③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④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报酬和奖励,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高奖励比例。 ⑤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
	3-2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	坚持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科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严格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①对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科研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依据不同类别的评价体系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②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申请延迟验收。 ③以项目代表性成果和产生的实际效果为评价重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应与项目直接相关,严禁无关成果充抵行为。 ④有明确应用要求的项目,在验收时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后不定期对重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 ⑤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坚持零容忍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3	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1、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 ①科研项目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本着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如科研团队确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可对其予以免责。 ②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 ③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出现的过错,应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8〕27号)	3-3	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p>2、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p> <p>①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项目、资金、成果转化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在充分信任科研人员、尊重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给予其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p> <p>②要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p> <p>③选取高校试点,进一步扩大学术自主权,对基础研究类项目探索由高校自主立项机制。</p>	市教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5号)	4-1	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p>1、改进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p> <p>①在广泛调研、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建立项目指南论证、评估机制,逐步推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p> <p>②项目指南实行定期发布制度。</p>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2、完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p> <p>①不同类型项目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p> <p>②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项目。</p> <p>③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中特别紧迫、特别重大的科研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等方式给予立项支持。</p>	
			<p>3、健全项目评审规则。</p> <p>①细化完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活动相关主体责任、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等要求,并在评审前向社会公布。</p> <p>②项目申报人可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p> <p>③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p>	
			<p>4、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审核。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成果每年抽查核实。</p>	
	4-2	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p>1、统筹实施人才项目(计划),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标准,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拓展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建立高层次人才高校兼职机制,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p> <p>2、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支持力度。</p> <p>①推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机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p> <p>②加大力度支持引进的国内外高端人才科研立项、团队建设及研修培训等。</p> <p>③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p>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党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政策名称	编号	核心内容	要点	相关部门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5号)	4-3	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1、推动实施章程管理。 ①市属科研事业单位要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 ②章程制定要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规范、引领和促进单位创新发展。	市科技局、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市属科研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2、建立绩效评价与运用制度。 ①根据市属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②聚焦职责定位、条件建设、管理制度、产出效益等方面,以5年为周期,逐步建立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财政拨款、市级科研项目承担、市级科技人才评选、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布局等方面逐步建立激励衔接机制,探索京津冀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共享机制。	市科技局、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属科研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4-4	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工作嵌入“三评”活动全过程,通过事前推行诚信承诺、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事后强化绩效评估,确保“三评”活动高效开展。监督抽查和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对相关主体动态调整和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信办、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市 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党委、市财 政局、市科协、市委编 办、市民政局、市属科 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加快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完善调查、公示、惩戒等制度。建立天津市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市级科研项目等。导师对学生的科研诚信情况负有管理责任,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真实性、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信办、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 场监管委、市属科研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电话:86-22-58832999(白天);58832998(夜晚)

网址:<http://kxjs.tj.gov.cn/>